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及适用范围  
(简单了解)

依法建账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年度 每年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以外的——财报应该折算为人民币

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填制的基本要求

会计凭证的保管

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

错账的更正方法

财务会计报告

对外报送财报的要求

账务核对及财产清查

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  
最长不超过3年

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

保管时间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移交和利用

结合口诀记忆

保管期限

鉴定和销毁

销毁由谁组织、由谁监毁、签名或盖章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会计监督

哪些主体？

政府监督

社会监督

注会的审计报告

业务范围：多选

代理记账

会计岗位的设置

设置要求

回避制度

“5年”

禁入规定

会计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

总会计师

哪些单位必须设？

会计工作交接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会计核算与监督

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监督

会计法律制度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职业道德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

①伪造、变造

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

授意、指使、强令①、②的

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的

职务违法的



着重掌握：  
①税法要素  
②税收征收管理机构

###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增值税法律制度



掌握老师在课上强调的内容

### 增值税税收优惠

征收管理 ★ 掌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消费税法律制度



###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着重掌握：  
①税法要素  
②税收征收管理机构

###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增值税法律制度



### 消费税法律制度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房产税法律制度

-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
  -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 房产开发的：
    - 出售前：不征收
    -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不属于
- 税率
  - 从价计征：1.2%
  - 从租计征：12%（4%）
- 计税依据
  - 房产余值
    - 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是否计入原值
    - 投资联营的房产：
      - ①共担风险：依原值
      - ②不承担：依房产租金
    - 融资租赁房屋：依房产余值
  - 从价计征
    - 业主共有：
      - ①自营的：依房产余值
      - ②出租的：依房产租金
  - 从租计征
    - 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 税收优惠：关注老师强调+新增变动
-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日起
    - 其余情形都是从相应行为完成的次月起缴纳
  - 纳税地点：房产所在地
  - 纳税期限：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契税法法律制度

- 纳税人：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自然人
- 征税范围
  - 土地使用权出让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房屋买卖
  - 房屋赠与
  - 房屋互换
  - 以典当、分拆（分割）、出租或抵押形式：不属于
- 税率
  - 买卖：不含增值税的成交价格
  - 赠与：核定价格
  - 互换：差额
  - 划拨：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
- 税收优惠：免税：承受方特殊+用途特殊
- 征收管理
  - 时间：签订转移合同的当日
  - 取得具有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 地点：属地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 纳税人：卖方+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 征税范围
  - 不适用于房企
  - 企业改制重组：相同、存续的：不征
  - 房地产企业将部分房地产转为自用or出租，若产权未变：x
  - 房地产交换
    - 单位之间：√
    - 个人之间交换自有居住用房的：免征
    - 自用：暂免
    - 转让：√
  - 合作建房
  - 房地产出租：x
  - 房地产抵押
    - 抵押期间：x
    - 抵押期满后：
      - ①清偿本息：x
      - ②以房地产抵债：√
  - 房地产代建行为：x
  - 房地产重新评估：x
  - 土地使用者处置土地使用权：征
- 税率：

级数	增值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100%~200%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 征收管理
  - 应当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进行清算的情形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 纳税人：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 征税范围：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
- 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 以测定的
  - 以证书确定的
  - 纳税人据实申报——有证再调
- 税收优惠
- 纳税义务时间：新征用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
- 其余是“次月”
- 纳税地点：土地所在地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 纳税人：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使用人
- 征税范围
  - 境内
  -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辆
  - 商用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整备质量吨位数（整备质量每吨）
  - 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拖船：净吨位数（净吨位每吨）
  - 游艇：艇身长度每米
- 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 税收优惠（免征9条）
-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
  - 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 因盗抢、报废、灭失：可以申请退还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 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征税范围：2011年11月1日前：有特例
-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
- 税率：比例税率or定额税率
- 计税依据
  - 销售额：全部价款，但不包括增值税
  - 有票的相关运杂费用：准予扣除
  - 销售数量
  - 外购+自产混合销售或混合加工的：准予扣除外购的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 特殊规定：开采或生产同一税目下不同税率的：分别核算
  - 同一应税产品既有优惠+无优惠的：按照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
- 税收优惠
  - 免征：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减征：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
- 征收管理
  - 时间：销售：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 自用应税产品的：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 地点：开采地or生产地

随两税

-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城建税税率：7%、5%、1%
  - 教育费附加税率：3%
  - 计算公式=实际缴纳的增、消两税×征收比例
- 关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不计算完税价格的项目：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 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
    - 进口人（买方）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 调整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 买方负担的包装费用
    - 进口货物的目的向境外支付的特许使用费
    - 卖方延期交货的罚款，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该罚款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 法定减免税
    - 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
    -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因故退还的
    -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 税收优惠
  - 征收管理
    - 退税：可以从缴纳税款之日起的1年内申请退税
    - 补征：（非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规），海关有权在1年内予以补征
    - 追缴：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在3年内可以追缴

环境保护税

- 纳税人：在我国领域和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 征税范围
  - 直接排放的
  -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应税污染物
  - 不属于的：
    -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储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计税依据
  - 大气污染物：按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 水污染物：按污染当量数确定
  - 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噪声：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
- 税收优惠
  - 暂予免征：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减按：30%—75%  
50%—50%
-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 纳税地点：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 纳税期限：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车购税

-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 征税范围：购置：购买、进口、汽车、挂车、载货汽车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 汽车、有轨电车、电动汽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 税率：10%
- 计税依据
  - 购买自用：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
  - 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
  - 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核定
  - 进口自用=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自产自用：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
  -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
- 税收优惠
  -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
  -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
- 征收管理：一次征收（国家税务总局），一次缴清

耕地占用税

-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 征税范围：纳税人为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
- 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 税收优惠
-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烟叶税

- 纳税人：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 征税范围：晾晒烟叶、烤烟叶
- 税率：20%
- 应纳税额=烟叶收购价款×（1+10%）×税率
- 纳税环节：收购环节

船舶吨税

- 纳税人：对我国领域外港口进入中国境内港口的船舶
- 征税范围：对自中国领域外港口进入中国境内港口的船舶
- 计税依据：船舶净吨位
-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捕捞、养殖渔船
-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警用船舶
-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税船舶进入境内港口的当日
- 征收管理：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执照期满的次日起连续吨税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①有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 ②无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
- ③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
- ④都不行，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概述

税收征管法适用范围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征管法》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多看熟悉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税主体的职权

- 税收立法权
- 税务管理权
- 税款征收权
- 税务检查权
- 税务行政处罚权
- 其他职权

## 税务管理

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不办理税务登记

- 国家机关
- 个人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一般：自领取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设置

账簿和凭证管理

扣缴义务人：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

发票管理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知道或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拆本使用发票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纳税申报

征收的方式

- 查账征收：健全
- 查定征收：能控制
- 查验征收：流动性大
- 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

应纳税额的核定与调整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6种情形）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

具体内容

税款征收措施：  
★责令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税收保全、强制执行、阻止出境

##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的职责

- 查账权
- 场地检查权
- 责成提供资料权
- 询问权
- 交通邮政检查权
- 存款账户检查权（需经批准）

被检查人

## 税务行政复议

概念和范围

复议前置

选择复议

附带性审查

复议管辖

一般

- 各级税务局——其上一级税务局
-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其所属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特殊

-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复议的审查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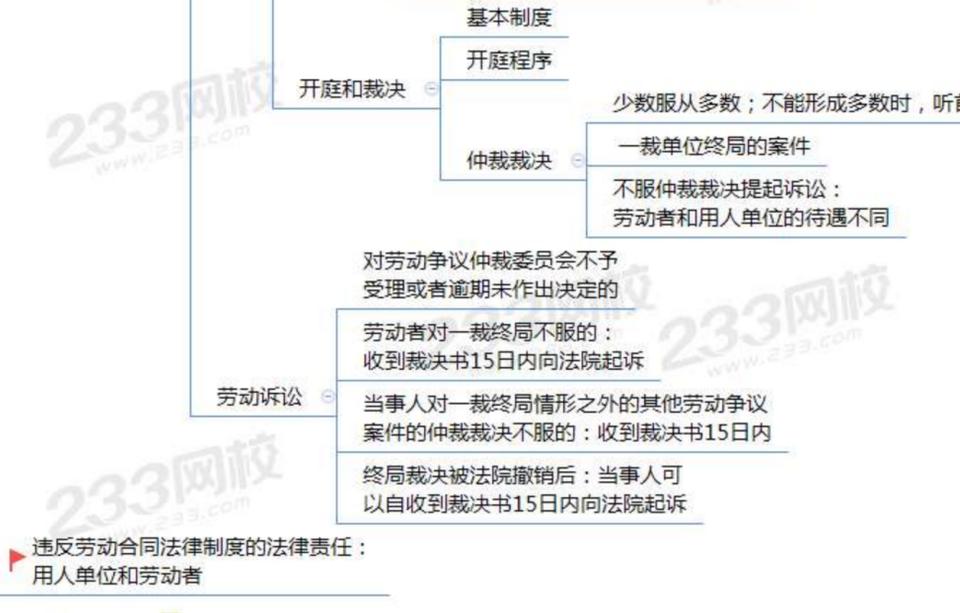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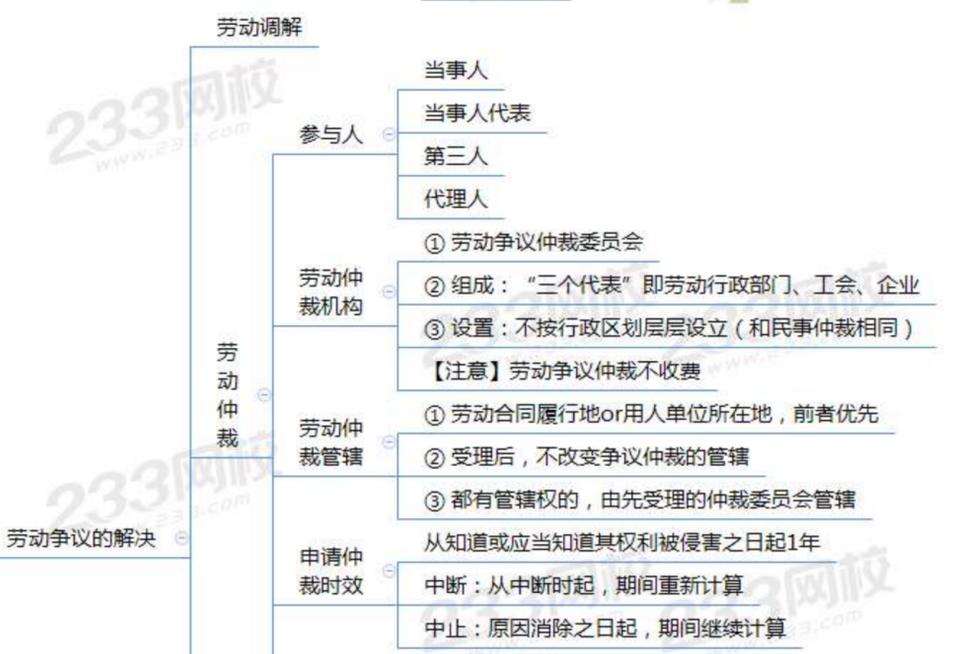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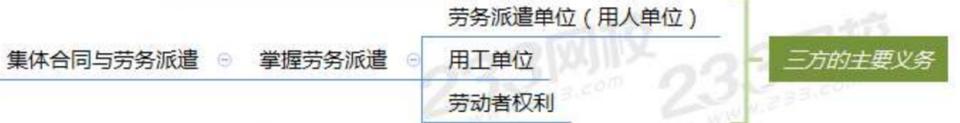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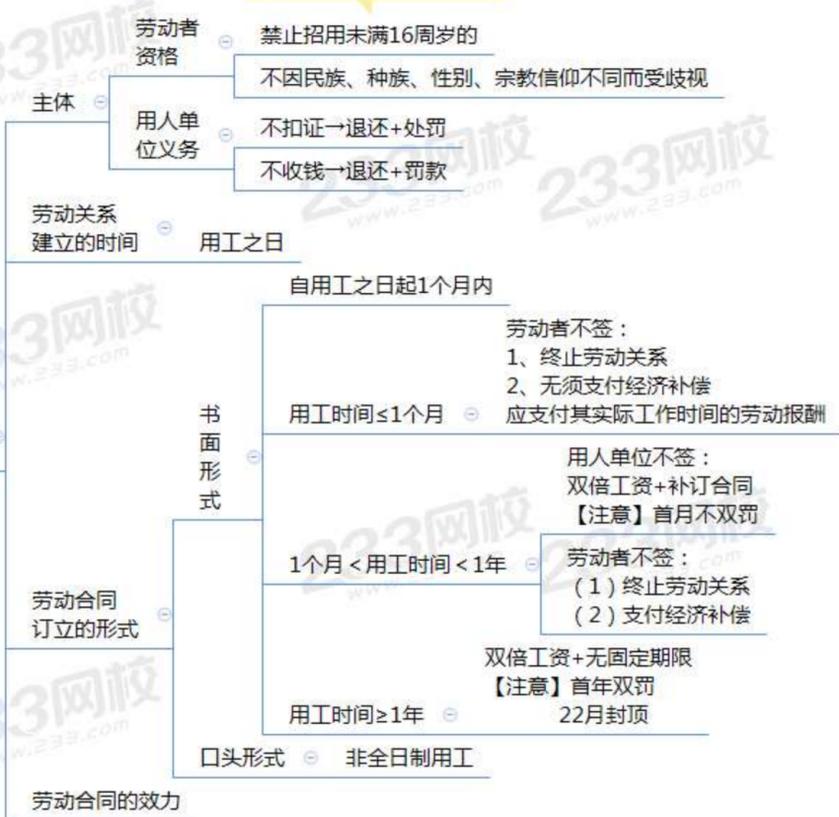
## 税收法律责任

- 违反税务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 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欠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 偷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 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 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配合税务检查
- 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 其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务管理相对人

税务行政主体

例外：  
文艺、体育、特种工艺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